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3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才 114 偵 5580 字第

315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吳浩銘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580 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